

本署檔案
OUR REF :
來函檔案
YOUR REF : CB2/PL/SE
電話
TEL NO : 3509 8645
圖文傳真
FAX NO : 2136 3304
電子郵件
E-MAIL : sianli@epd.gov.hk
網址
HOME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15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添馬
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總議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毛孟靜議員的來信

謝謝閣下於十二月五日就題述致保安局局長的信件。繼保安局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回覆，我現來函提供有關非法狩獵本地野生動物的資料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70 章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除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外，不得利用活生作誘餌用的動物或發出預先錄下的聲音、任何陷阱、任何槍械或任何未經漁農自護理署(漁護署)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等方法狩獵任何野生動物，亦不可管有未經漁護署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。獲漁護署署長批准的狩獵器具主要包括那些用於捕捉或殺死鼠、小鼠及類似的有害蟲鼠的狩獵器具。任何人如違反以上條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。漁護署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，不時派員到郊區巡邏，如發現可疑的非法狩獵活動，會採取行動。

就毛議員的信件中有關一名市民因處理誘餌時被炸傷的事件，漁護署現正協助警方偵查有關案件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李文恩



代行)

2014 年 12 月 24 日

副本致：保安局(經辦人:伍江美妮女士)(傳真：2810 7702)

